

建國科技大學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

112年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捐助本校發展校務之校友、熱心人士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校務(系務)之發展確具裨益之捐贈資金、文物、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另有關獎學金等捐款悉依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昭公信，並鼓勵校友、熱心人士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，本校應於網頁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(單位名稱)、捐贈金額(事蹟)等；惟若捐贈者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，從其意願配合處理(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)。
- 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長年捐贈者可於年度結算時計入累計金額。
- 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，若於年度結算累計至較高區間，以最高區間延續與增加致謝內容，各項優惠措施使用期間本校另行公告通知：
- 一、 捐贈金額達 1 萬元以上、未滿 10 萬元者：
 - (一) 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 - 二、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、未滿 50 萬元者：
 - (一) 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 - (二) 致贈本校紀念品。
 - 三、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，未滿 100 萬元者：
 - (一) 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 - (二) 致贈感謝紀念牌。
 - 四、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500 萬元者：
 - (一) 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 - (二) 致贈感謝紀念牌。
 - (三) 致贈本校紀念品。
 - (四)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表揚。
 - 五、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1000 萬元者：
 - (一) 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 - (二) 致贈感謝紀念牌。
 - (三) 致贈本校紀念品。

(四)年度校慶慶典邀約表揚。

六、捐贈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：

(一)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
(二)致贈感謝紀念牌。

(三)致贈本校紀念品。

(四)年度校慶慶典邀約表揚。

七、凡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
八、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，均照前項規定酬謝。

九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同仁一學年內若勸募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，且捐款用途指定為(校務發展)非指定用途項目，學校得另發募款總額百分之五，作為教師獎勵金或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，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
前項之教師獎勵金或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，由本校(募款專責單位)於年度結束前，循行政程序統一核算發給，每年核發金額上限20萬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